# 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法律知识

* + 1. **熟悉《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证券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 1. **熟悉《证券法》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原则性规定；**

**《证券法》**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 1. **熟悉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区别。**

**《证券法》**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 1.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 1. **掌握基金的运作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 + 1. **掌握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 1. **熟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 1. **熟悉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的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 + 1. **了解基金财产的清算。**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1. **了解信托的定义；**

**《信托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 + 1. **了解设立信托的条件；**

**《信托法》**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信托目的；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拿了就拿了？）。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还只给1年有效期？），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 **了解信托委托人的权利。**

**《信托法》**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这里就有一个善意受让人的问题和1年时间的问题，撤销处分和返还赔偿还是很难的）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文件规定和法院起诉，真是麻烦啊）。

* + 1. **了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产权交易所公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记名股票存在实际登记名和人名不一样，代持，或者根本就没登记）。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大会前20天和5天分配股利）,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应该是有实物凭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一年内）。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实际上对上市1年内不得减持，所以是违反公司法和证监会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25%，1年，0.5年

* + 1. **了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商业贿赂和职务侵占）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涉及到业绩提成的问题）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 1. **熟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案、表决等规定。**

**《公司法》**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1/3亏掉了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90天）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网络投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 1. **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 1. **了解格式合同订立的要求；**

**《合同法》**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是否可以撤销，比如店大欺客）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 1. **了解合同的生效时间；**

**《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 1. **了解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与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符合权限的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变更就不用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 1. **了解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 + 1. **了解合同履行的要求；**

**《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 1. **了解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

**《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